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6.04.13 部銓四字第 10642143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失，考量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之衡平性，修正通知復職期間為 10 日。未復職者視同辭職，以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之生效日

主 旨：有關本部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書函自 105 年 7 月 7 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 86 年 5 月 20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」次查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書函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未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致使服務機關無法通知其復職者，除當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即當事人無故意、過失或其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，應視同辭職。

二、復查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 10 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」依上開第 7 條第 4 項條文之修正說明略以，考量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失，現行規定就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通知復職期間皆相同（均為 30 日），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寬鬆之虞，考量二者間之衡平性，爰將服務機關通知是類人員復職之期間，由原「30 日」修正為「10 日」；另上開所稱服務機關應通知於 10 日內復職，其「10 日內」時點之計算，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，以機關發文通知之次日起算；至機關通知函之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；惟是類人員逾 10 日仍未復職，視同辭職，其辭職生效日，以其既未申請復職，即已無意願回

任公職，爰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。

三、茲以前開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書函有關應視同辭職之規定，與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有所扞格，爰自應於留職停薪辦法 105 年 7 月 7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，特此敘明，俾資明確。

正 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 本：